

浙江海洋大学文件

浙海大学位〔2022〕4号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校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经学校 2022 年度第 1 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现将《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相关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是指涉及专利申请及技术转让，或在理论上或技术上有所突破但尚未公布的科研成果，受《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制约暂时不宜公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由浙江海洋大学独有，未经学校授权的发表、复制、公开阅览、借阅以及申请专利等行为均为非法。

第三条 导师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守《浙江海洋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规定》等学位论文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把关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认真指导和审查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研究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第四条 申请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须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技术机密和论文数据待发表；
2. 受企业重大项目资助，且其撰写过程无法回避企业保密数据；

3. 其他需延迟公开的情况。

第二章 认定和过程管理

第五条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认定

(一)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认定审批机构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分委会”), 内部保存管理机构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

(二) 学位论文作者填写《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认定审批表》(附件一)、附证明材料交至学院分委会审核同意后, 于开题答辩前、中期检查前或者毕业答辩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学院为单位报备学位办公室。

第六条 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和毕业答辩

(一)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开题工作按照《浙江海洋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规定》执行, 开题报告论证专家组的组建和开题答辩过程应采取不对外公开的形式。

(二) 中期检查工作按照《浙江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期检查小组的组建和中期答辩过程应采取不对外公开的形式。

(三)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评审按照《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位办公室负责延迟公开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与落实; 研究生培养学院配合学位办公室做好所属学位点(领域)的评审工作。

(四)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施行内部保存管理，作者须在毕业答辩前完成内部保存的申请流程。未在毕业答辩前完成申请流程即视为作者及导师放弃申请，并同意学位授予后公开论文。

学位论文作者填写《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内部保存申请表》(附件二)，经学院分委会审核同意后，于毕业答辩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备学位办公室。

保存期内可变更一次保存期限。学位论文作者填写《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保存期变更申请表》(附件三)，经学院分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备学位办公室。变更后保存总期限从学位授予月份起计算不超过24个月。

(五) 预答辩和毕业答辩工作按照《浙江海洋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预答辩和毕业答辩委员会的组建、答辩过程应采取不对外公开的形式。

(六) 评审、预答辩和毕业答辩结束后，送交专家评阅的学位论文须全部回收销毁。学位授予相关信息正常上报国家系统。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七条 参与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和毕业答辩的全体人员均须签署《浙江海洋大学

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保密承诺书》(附件四)(以下简称“保密承诺书”)。

第八条 毕业答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以及《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情况汇总表》(附件五)由研究生培养学院统一送至学位办公室存档;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封面左上角标明延迟公开字样和内部保存期限,未经审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禁止使用以上标注信息。

第九条 在内部保存期内,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不得参加校外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保存期满后,方可参加;可自愿参加校内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评优后须配合学校相关宣传工作(除关键性实验数据、图表等)。

第十条 延迟公开学位论文须按有关规定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等部门、机构对已授予学位者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一条 在内部保存期内,如研究生或导师违反本办法,相关学院应及时纠正和处理;对不适合继续参与已认定为延迟公开学位论文相关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人员,将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海洋大学在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认定审批表
2.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内部保存申请表
3.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保存期变更申请表
4.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保密承诺书
5.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内部保存申请表

申请人		研究生培养学院	
学位论文题目			
内部保存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内部保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内部保存期为 _____ 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内部保存”学位论文保存期满即公开。2. 本表一式一份, 研究生培养学院备案。

附件 3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保存期变更 申请表

申请人		研究生培养学院	
学位论文题目			
内部保存期缩短	<input type="checkbox"/>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9 个月
内部保存期延长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内部保存期（两次合计）：		（保存总期限不可超过 24 个月）	
导师意见： 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变更内部保存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调整内部保存期为 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内部保存”学位论文保存期满即公开。2. 本表一式一份，研究生培养学院备案。

附件 4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信息保密承诺书

学号		申请学位类别	硕士 博士
研究生培养 学院		专业	
内部保存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24 个月
学位论文 题目			

本人知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制度，了解应当承担的管理义务和法律责任，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对上述学位论文相关信息不公开、不扩散。本人庄重承诺：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参与延迟公开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毕业答辩的全体人员均须签署；2.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学位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 5

浙江海洋大学研究生延迟公开学位论文情况汇总表

学位点（领域）名称：

学年

学期

序号	学号 (从小到大)	研究生	导师	学位论文题目	内部保存期 (202106-202306)
1					
2					
3					
4					
5					

备注：1. 学位论文题目应与内部保存版学位论文的题目一致，内部保存期参照标准格式填写；
2. 本表一式两份，由学院分委会和学位办公室各备案一份；3. 本表与延迟公开学位论文一并归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